

# 2013年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 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3年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10月1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3年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株城发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398.SH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20亿元。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发行期限为7年，分次还本，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%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.95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10月16日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10月16日。

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### 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10月13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### 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0月16日、2017年10月16日、2018年10月16日、2019年10月16日和2020年10月16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



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### 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  
= 80 元-100 元×本次偿还比例  
= 80 元-100 元×20 %  
=60 元。

### 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 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17 年 09 月 26 日

